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办理事项问题解答

（一）

为做好武汉市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申报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20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函》（武人社函〔2020〕），有关文件规定，先将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申报对象是哪些？

武汉地区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2020届毕业生。

2.2019年已申报过2020届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技工院校）如何处理？

之前已申报了的，此次就不再进行重复申报。我们将与每个院校进行一一核对，分类处理，确保都能按规定发放到位。

3.对应届毕业生升学（参军）等如何处理？

已完成了学业并即将取得毕业证书升学（参军）的，可以申报。未完成学业的将不能申报。

4.肄业生能否申报？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申报对象为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肄业生将不具备申报资格。

5.此次申报办理的主要工作流程是什么？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函》（武人社函[2020]24号）文件规定，其工作流程为：

（1）申报。各高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填写《武汉市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册》，在本校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报信息录入“湖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rsj.wuhan.gov.cn/，参见附件：《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流程》），并将《武汉市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名册》（逐页盖章）可邮寄至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地址：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303室），也可扫描后将电子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656967572@qq.com。

（2）审核。市人社部门收到各院校提交的申报名册和系统数据信息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信息及系统录入的数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重复申请等情况进行审核。

（3）拨付。市人社部门将审核资料送市财政部门，并协调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院校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6.申报时候是可否分批申报？

可以，第一批于5月15日前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申报，第二批于5月31日前申报，具体申报时间由各院校自行掌握。

7.如何填写学生的类别？

为便于各院校申报，市局在系统中“人员类别”这一栏增加了“2020届”这一选项，建议新录入人员都按此选项填写。

《关于做好2020届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函》（武人社函[2020]24号）文件（含表格）已上传至“毕业生求职补贴”群中，大家可自行下载（QQ群号：258995731）

8.对开户行及银行账户有无统一要求？

今年，首次明确由各院校承担向学生个人拨付工作，填写开户行及银行账户的内容，由各院校自行确定并组织填写,市局将不再作统一规定。学校只需提供对公账户，便于财政拨付。